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5年10月6日第113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二、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且至少須有一位具本校現職編制內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。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上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
研究生須依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系所）規定選定指導教授，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，完成線上提報及同意程序後，將提報單送交系所備查。

三、各系所應秉持學術自律與專業領域學術素養，自行約定所屬指導教授之職責，定期與研究生會面討論與督導學生遵循學術倫理。研究生之學位論文，應與所屬系所之專業相符。

四、研究生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，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、終止指導關係等情事者，系所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或提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決議。

五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存查，影本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（以下簡稱課教組）備查後生效。

六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，須準備書面協議文件，提交系所相關會議核定或系所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生效，下列書面協議文件由各所自訂。

(一) 研究生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協議。

(二)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 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

(三) 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
前項所定文件，正本一式四份，分別由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系所辦公室、研究生保留。

七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文件向研究生所屬系所報備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
八、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，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，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，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，系所應主動通知指導教授並立即副知課教組，無需取得原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。

九、研究生對本準則之處理結果，認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接獲系所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十一、　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，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定。

十二、　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